



條款及細則

1. 優惠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不適用於公眾假期、節日及其前夕。
2. 優惠適用於指定江南·翡翠香港地區 / 中國內地分店，不適用於廳房及任何第三方外賣平台使用。
3. 所有優惠須全數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當地發出的滙豐信用卡成功付款，否則將以一般零售價計算。
4. 優惠不可與套餐、特價食品及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每檯每單每次限享用優惠乙次，恕不接受合併或分拆帳單。
6. 堂食優惠須另加一服務費、茶位費及餐前小食費。
7. 優惠不能兌換現金及不設找贖。
8. 菜譜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遇產品短缺，餐廳有權更改其他食品代替。
9. 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10. 如有任何爭議，翡翠餐飲集團保留最終決定權。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